

项目	预算	预算	其中	其他	三、项目预算完成情况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			
六、基本情况					

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经验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40-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金额单位	万元
一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150.000000	执行数	150.0000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	预算数	150.000000	到位数	1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50.000000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100.00	
保障排污权工作正常运行		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稳定有序运行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上级比例	排污权交易出让上级比例	10.00	>=	100	完成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	实际完成各项工作占计划	20.00	=	100	100	完成
		质量指标	排污权交易出让数据准确	准确出让交易数据占全部	10.00	>=	100	100	完成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	10.00	=	100	100	完成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与污染	30.00	=	100	100	完成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比率	10.00	>=	100	100	完成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		
		自评总分				10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	皮雅倩	联系电话:		2398055				
说明: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收回的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,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,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某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